

#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3〕35号

---

##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3年价格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13年价格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  
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3月27日

# 2013 年价格工作要点

2013 年，全市价格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，紧紧围绕主题主线，积极稳妥推进价格改革，强化价格监管，优化价格服务，不断提升物价工作水平，努力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。

## 一、强化价格监测调控

1. **着力加强价格监测。** 继续加强粮食、食用油、肉禽蛋、蔬菜等主要农副产品和成品油、钢材、水泥、化肥等重要生产资料价格监测，必要时提高监测频次，逐步建立覆盖生产、流通、消费环节的价格实时监测体系。抓好市、县价格监测网络建设。

2. **加强价格分析预警。** 结合宏观经济和价格形势，实行月度和季度形势分析，及时研究价格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，提出综合性调控建议。健全价格预警应急机制，加强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变动的监测预警，积极防范和妥善应对价格异常波动。

3. **完善市场价格调控措施。** 一是建立健全价格协调会商机制和以价格调节基金、重要物资储备等为主要内容的价格调控体系，努力保持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。二是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，准确测算价格上涨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，合理确定价格补贴标准，督促检查临时价格补贴发放情况，确保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。三是切实加强价格调节基金征管工作，探索价格调节基金使用效能，积极

扶持蔬菜等农副产品的生产和流通，切实搞好蔬菜大棚、冷链物流设施和平价商店“三项建设”。四是进一步完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办法，为市场经济条件下有效开展价格调控监管提供政策支撑。

## 二、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

4. **稳步推进电价改革。**实施好居民生活用电阶梯电价改革方案，简化电价分类，加快推进销售电价改革。

5. **积极推进油气价格改革。**规范天然气各环节价格管理，积极落实国家成品油价格改革方案，提高机制运行透明度和落实的监管力度。

6. **继续推进水价改革。**完善水价成本公开制度，推进水资源费、水利工程供水、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费等环节水价改革。

## 三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

7. **加强惠农支农强农价格政策力度。**认真执行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案，密切关注生猪生产和市场形势，防止猪肉价格大起大落。探索建立基本蔬菜品种价格稳定长效机制。规范农产品流通领域收费行为，坚决取缔违规和不合理收费，大力推进农超对接、农社对接，促进农副产品从田间地头到餐桌的低收费政策实施。继续开展涉农收费检查，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“绿色通道”政策，继续清理规范公路不合理收费。

8. **加强医药价格管理。**积极配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严格执行医药服务收费和药品价格政策，减轻人民群众医药负担。

**9. 加强服务业价格监管。**加强房地产价格行为监管，做好保障性住房价格管理。落实《安康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，做好物业服务企业价格备案和价格衔接工作，切实解决物业收费矛盾。

#### **四、大力整顿市场价格秩序**

**10. 加强市场价格监管。**依法从严、从重、从快打击串通涨价、囤积居奇、价格欺诈、哄抬物价、市场垄断等违法行为，及时查处影响较大的价格违法案件。加强对老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和日用消费品市场价格的监管，防止价格异常波动。

**11. 强化价格监督检查。**继续深入开展教育、医疗、交通、电信、金融、房地产、旅游等领域价格和收费检查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规范零售商向供应商收费规定，创造公平的市场环境。

#### **五、加强价格基础工作**

**12. 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。**进一步完善物价门户网站、价格举报、价格监测信息、价格管理信息等功能建设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。

**13. 强化成本调查和监审工作。**继续做好农产品生产成本调查工作，完善重要商品成本监审办法，加强对公用事业、垄断性行业的成本监审和评审。

**14. 做好价格认证工作。**拓宽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领域，提高涉案财物价格鉴定质量。抓好社会价格评估机构资质和评估人员资格“双认定”工作。继续开展规范化价格认证中心创建活

动，不断提高价格认证机构建设水平。

15. 提升价格工作服务水平。加强行风政风建设，有效开展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队伍素质，提升物价工作总体水平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

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---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3月27日印发

---